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现就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为：独立董事徐彩堂先生（主任委员）、副董事长关焯华先生、董事张惠泉先生、独立董事王旭辉先生、独立董事田益明先生。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具体如下：

2015 年 3 月 15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14 年度审计前沟通会，出席会议的人员包括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公司独立董事、公司财务机构负责人以及年审注册会计师，会议就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工作安排、审计风险评估及本年度审计关注的重点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2015 年 4 月 20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15 年第一次工作会议暨独立董事与年审人员沟通见面会，出席会议的人员包括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独立董事、公司财务机构负责人和年审注册会计师。本次会议就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报告初稿进行了讨论和沟通。

2015 年 4 月 28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15 年第二次工作会议，出席会议的人员为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 201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建议》、《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以及《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等议案，并听取了 2014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

2015 年 8 月 28 日和 10 月 30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分别召开了 2015 年第四次、第五次工作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和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2014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全程参与了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2015 年 3 月 15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独立董事与公司财务机构负责人、年审注册会计师在 2014 年度审计前召开相关沟通会，对审计工作安排、审计关注重点等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2015 年 4 月 20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独立董事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及时召开年审人员见面会，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沟通；2015 年 4 月 28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了 2014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并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部分事项形成决议。

报告期，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采取现场会议、电话或邮件沟通等方式联络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财务等部门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确保财务报告审计工作顺利按时完成。

（二）对聘任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过审慎评估，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 2014 年度审计工作中遵守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及时、准确、全面地完成了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建议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公司审计工作计划，并对审计工作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已建立以《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为基础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公司管理及经营均按相关制度有序运行。公司于 2014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披露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五）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报告期，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在经过认真研究审核后，均出具了书面确认意见。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公司审计工作、内部控制等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确保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年4月29日